



自八至十一

服部文庫
117
199
3



117
199
3

春秋穀梁註疏僖公卷第八

起六年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圍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傳皆以為伐者之罪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齊桓行

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



春秋

卷八

僖公

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罪著于上，討顯于下。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而葵丘之盟日之以為美。

○著張慮曰：至為美。釋曰：罪著於上而討反，辟音避。顯於下者，謂前五年書鄭伯會而逃歸，是罪著於上也。今伐鄭又言圍新城，是討顯於下也。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謂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此言齊侯伐鄭，圍新城，是圍伐之文同也。彼傳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此傳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著鄭伯之罪也。故知彼言圍以惡宋，此言圍以善齊，是善惡之義有殊也。知善齊者，傳言著鄭伯之罪，故知圍者之善也。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傳**善救許也。

傳善救許也。○釋曰：何言非善而稱言之者，以許是近楚小國，叛而即齊，嫌救之非善，故發之。

冬公至自伐鄭。**傳**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傳**大伐

鄭也。○釋曰：大之者，鄭叛中國，外心事楚，成蠻夷之強，益華夏之弱。齊桓為伯，討得其罪，鄭人服從，遂使世子聽命，是其大也。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傳**朝直

鄭殺其大夫申侯。**傳**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傳**稱國

也。○釋曰：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傳曰：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云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是稱人稱國例異也。但傳不說殺之狀，無由知其事焉。准例言之，則是罪鄭伯也。案傳例失德不葬，文公不書葬，則亦失

德也。枉殺卿佐，是失德之儔。未知鄭伯更有失德為當，直由殺申侯不可知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某地。

寧如字，又音甯。左氏作甯，毋音無，又茂后反。

衣裳之會也。

釋

衣裳之會也。釋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或不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相包。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

曹伯班卒。

班必顏反。

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

世子款盟于洮。

洮曹地。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

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

室雖衰必先諸侯。兵車之會也。

鄭伯乞盟。

以向之逃歸乞之也。

向謂五年逃首戴

之盟。齊桓為兵車之會，于此乃震服，懼不得盟，故乞

得與之，不錄使者，使若鄭伯自來，所以抑一人之惡。

申衆人之善。

先悉薦反，下同。朝直遙反，弁皮彦反。向香亮反，本又作鄉。註同，與音豫。使者

所吏

朝服雖敝至必加於首。釋曰：朝服者天子

反。衣素裳也。弁冕者謂白鹿皮為弁，冕謂以木為幹，衣之以布，上玄下纁，垂旒者也。

乞者重辭

釋文先悉薦反至皮彦反當屬前段下請與并下注而與同本或作豫

也

人道貴讓故以乞為重

也

乞者重辭也。釋曰：文與乞師同故為重

也辭重是盟也

悔前逃歸故以重言乞者處其所而

請與也

言乞知不自來

也

言乞知不自來。釋曰：經言晉侯使卻錡來

乞師是亦不自來也若然何以不錄使者所以抑鄭伯申諸侯也

蓋洵之也

也洵血

而與之。洵若反又音酌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

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雜記

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

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

云甯所未詳

大廟音泰見賢傳反下文而見同

失禮至明矣。釋曰：范言此者以

禮記稱七月而禘獻子為之此時未有獻子亦七月而禘故知失禮非獻子為始也

用致夫人。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以為夫人

左氏以為哀姜

用致夫人。釋曰：左氏以夫人為

為僖公本取楚女為嫡取齊女為媵齊女先至遂脅公使立之為夫人故因禘祭而見於廟此傳及註意

則以夫人為成風致之者謂致之於太廟立之以為夫人與二傳違者若左氏以夫人為哀姜元年為齊

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若公羊以為齊之媵女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為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為夫人乎及古閣

明知二傳非也。今傳云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檢經傳之文符同。故知是成風也。

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

之辭也。非正也。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

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

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

總。是妾不為夫體明矣。適丁歷反。本亦作嫡。稱凡

總音。夫人至明矣。釋曰。仲子者惠公之母。隱

五年考仲子之宮而經傳譏之是也。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喪服文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

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鄭嗣曰。君以

為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以為

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一則

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臣無貶君之義。故于太廟

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去起。一則以外之弗

夫人而見正焉。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不言夫

人。音遂。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禦魚呂反。本亦作御說音悅。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葵丘地名

音萊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宰天官冢宰兼為三公者三公論道之官無事于會盟冢宰掌建邦之六

典以佐王治邦國故曰通于四海

於四海者解其與盟會之事也若直為三公論道之

官則無事於會盟以兼為冢宰通於四海為諸侯所

尊故得出會也一解通於四海者解其稱官之意與

詩非非也論道之官者尚書周官云論道經邦變理

陰陽是也掌建邦之六典者大宰職云一日治典二

也左氏以宰周公為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

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

矣殯于西階之上宋殷後也柩其救反禮記云在牀

木才官反本宋其至哀矣釋曰稱宋子正也而

又作鼓同云無哀者宋子非主伯所召而自會

諸侯稱子嫌稱子合正無議故傳責其背殯也晉襄

背殯賤之稱人此經不賤者宋襄雖背殯出會而子

道不虧於理雖合小譏而文不可賤責其晉襄上無

王命所召又非國事急重而自為戎首與敵交戰非

直於理合責於文亦當賤也其稱子稱侯之例具於

桓十三年疏云天子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棹鄭玄云最水周龍輅如

棹而塗之也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龍也彼說天子

之禮故云龍輅則諸侯亦設輅而不畫龍其用木積

之亦如棹故范云積木如棹也檀弓又云夏后氏殯

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是據所註之文也云宋殷後者欲見宋之殯亦從兩楹之間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

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女子許

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尊

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

成人著之笄古今反殤式內女也釋曰明內

首云內女也若其不然不嫌非內女也范氏別例云

內女卒葬例有大葬有三卒亦有三卒者此云一也

丁

儻十六年鄭季姬二也成人年祀叔姬三也葬者

四年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襄二十年宋葬

姬是也文十二年子叔姬不數之者與此伯姬同是

未適人故總為一也女子至著之釋曰喪服

大功章云女子子之長殤傳曰何以大功未成人也

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

八歲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於其服也長殤

中殤降成人一等下殤降成人二等又喪服傳曰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長殤中殤總言之

者據大功以上也其葬殤之禮亦與成人有異故禮

引云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槨周

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是也女

子許嫁而笄猶男子之冠也故以成人之喪治之禮

諸侯絕其故許嫁於諸侯則服之若嫁與大夫則不

服也禮姊妹與已之女同服齊衰若出嫁則為之

至大功九月禮意為降者取受我而厚之夫為之

故我為之降計此伯姬未至夫家案會子問云娶

穀梁疏

卷之八

及古

亦大功也。或當女子在室，公不為之服，則卒亦不書。今書之者，以其許嫁故也。夫雖不為終服，公亦從也。嫁之例，降至大功也。吉筭以象為之者，詩云：象服是宜。毛傳云：尊者所以為飾，故知用象也。鄭解象服與此異耳。喪服女子許嫁，服斬衰，用箭筭齊衰，則用棗筭。喪既無飾，故知吉筭有飾也。鑲刻其首者，相傳為也。然。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

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何休以為，即日為美。

其不日皆為惡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為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此日以為美，義相反也。鄭君釋之曰：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為

平文從陽穀以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

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自此不復盟矣。

○為見于偽反。下。賢編反。復扶又反。年盟于牲丘，而云不復盟矣者，以衣裳之會不復盟，彼是兵車故也。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所謂無

軟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豶。又作犍。

所洽反。又所。陳牲而不殺。釋曰：陳牲不殺，則不

甲反。豶音加。得謂之盟，若不殺牲，又不得云讀書

加于牲上，而傳云不殺者，桓公信義之極，見於此矣。

雖盟而不軟血，謂之不殺不殺者，謂不如平常之殺

殺而不用血讀書而加于牲上而已。所謂至用

豶。釋曰：莊二十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

有軟血之盟也。信厚也。則衣裳之會皆不軟血，而此

會獨言之者，以此會桓德極盛，故詳其事實，餘盟亦

呻

指山

禮記

訖止也

嫡丁歷及

不敵血耳

八年洮會云

與鄭伯者

不敵血耳八年洮會云洮血與鄭伯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于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理亦通也此蔡丘會為桓德盛故書日以美之又毋雍泉以下是四教之事論語一匡天下鄭不據之而指陽穀者鄭據公羊之文故指陽穀其實此會亦有四教故上註云從陽穀已來至此蔡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是也註又引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殺者左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又曰鄭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伯使卒出殺是其證也

禁 壹猶專也曰毋雍泉 專水利以障谷 雍於

也障音章 毋訖糴 訖止也謂貯粟 糴音狄 毋易

又之亮反 樹子 樹子嫡子 毋以妾為妻 毋使婦人與國事

女正位於內 與音豫

甲子晉侯詭諸卒 獻公也枉殺世子申生失德不葬

○詭九委反左氏 葬至此言失德者今獻公枉殺

申生即是失德之例宋桓無罪之狀故范不得言之也公羊以為桓公不書葬者為宋襄公背殯出會不

書葬若非背殯然也穀梁既譏宋子即不是為諱蓋魯不會故也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

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諸侯在喪稱子言國人不君之故繫于其君

至奚齊釋曰范云弑君日與不日從其君正與不正今奚齊書時者為未成君且又不正故也國人不

子者釋曰舊解諸侯在喪稱子今國人不以為君故不直謂之子而繫之于君也徐邈云不子者謂不

殺梁流

卷之八九

及古聞

狄

弑其君申志及下
弑二君所為弑並
同

子愛之也非范意蓋不予者
謂不以為君則是不予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正月公如齊。釋曰何休云
書月者善公朝事齊故月之

朝既以時為正書月何以
為善蓋為下滅溫書月也

秋滅溫溫子奔衛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傳以尊及卑也荀息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弑二君
與一大夫

之辭言之何也

之不以其罪奈何

齊卓子者欲以重耳為君

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

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弑奈何

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

亂

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

畏

殺深疏

卷之八十

汲古閣

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醢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竟。

賁沸起也。女音汝，下皆同。祠自絲反，醢在蔭反，以鳩鳥毛畫酒，跪求委反，覆芳服反，賁

七年冬大雩，傳曰：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為雩也。又定元年傳曰：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是餘月雩，皆書時以見非正。其旱則例皆時，何者？旱必歲窮，非一月之事故也。則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傳曰：旱時正也。宣七年秋大旱，亦蒙例可知也。舊解八月雩，雖不得雨，亦不云旱也。若九月雩而不得雨，則書旱，傳言得雨曰雩，指為八月也。不得雨曰旱，指謂九月也。觀經傳上下全無此意，其說非也。又僖二十一年夏大旱，范引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豈是九月雩不得雨，何為亦書旱也？**雩**設本至災耳。釋曰：何休難此傳云：雩而得雨曰雩，故言設使元本不雩，則何以明之也。此傳又云：不得雨曰旱，故又難云：就如穀梁書旱，則以不雨明之，設使或旱而不害物，則何以別之乎。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

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宗諸

侯，謂諸侯宗之。近，附近之近，為于偽反。桓公不聽，遂

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

之也。閔，其貪慕伯者以致滅。貫之至閔之也。釋曰：案史記管仲

之卒在桓公四十一年，計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十

五年，而此云管仲死者，蓋不取之史記之說，云閔之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杵，昌反。

澶同元文作注同
沸起也

扶粉反。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

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為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

未有過切。吾與女未有過，差切急。呼火故反，喟

反，差初賣。未有過切。釋曰：公信麗姬謂天子實

反，又如字。將殺已，故喟然歎曰：吾與汝為父子以

來，未嘗有過，差切急，是何與我之深。是何與我之深

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

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

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麗

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

穀梁疏

及古閣

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國慮**

麗姬又諧重耳，故以託里克使保全之。勿脰而死。

亡粉反，脰音豆，頸也。故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

將殺我也。

秋七月。

冬大雨雪。○雨于付反。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平浦悲反。**國稱國以殺。**

罪累上也。○釋曰：重發傳曰：此里克同黨，恐異故發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秋八月大雩。**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禮龍見而雩，常祀不書。書者皆以旱也。故得雨則喜，以月為正也。不得雨則書旱。明旱災成，何休曰：公羊

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

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

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鄭君釋之曰：雩者，夏

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

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

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能致精誠，

也旱而不害物故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三年自
 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不如僖
 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性退弱而
 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雩音于龍見賢徧
 反下同應變應對之
 應索所白反別彼列反下○雩月正也○釋曰穀梁
 同禱丁老反又丁報反
 不書書者並是為旱也若得雨則書雩不得雨則書
 旱就書之中若八月九月雩則書月以見正何者八
 月九月其時窮人力盡故也定元年九月大雩傳曰
 雩月雩之正也此秋八月雩傳曰雩月正也是雨者
 雩者書月以見正昭二十五年七月大雩亦書月者
 以一月再雩故月也餘月雩者則書時以見非正爾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鹹衛

地○鹹音咸兵車之會也○釋曰何休
於此有廢疾范不具載鄭

釋者以數九會
異於鄭故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緣陵杞邑

城者封杞也○不發非國之問者從楚丘之例也○不言
城杞及遷亦從彼例也○公羊以為杞國為徐莒脅滅

故諸侯為之城左氏以為淮夷病杞故齊桓為之城
二傳說城之所由雖殊皆是為杞也故范註亦云綠
陵杞

傳其曰諸侯散辭也

傳直曰諸侯無小大之序

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聚
而曰散何也

傳據言諸侯城則是聚諸侯城有散辭

也桓德衰矣

傳

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為可知也齊

桓德衰所以散也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
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丘即散何以美之邪
鄭君釋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
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盟于葵丘時諸侯初在

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
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
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
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丘之事安得以難

此○難乃
且反

夏六月季姬及繒子遇于防使繒子來朝

傳遇例時此

非所宜遇故謹而月之

○繒在
稜反

傳遇者同謀也

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
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

此近合人情。

○近如字。又附近之近。

例遇者同謀也。釋曰：傳例曰：遇者志相得也。今

云同謀者，以淫通與盟會異，故發傳。又云：言使非正者，婦人使夫，異於君使世子，故重發非正之例也。

來朝者來請已也。

例使來朝請已為妻，朝不言使言

使非正也。以病繪子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例沙鹿晉山。

例沙鹿崩。釋曰：公

之邑崩者，陷入地中。杜預註左氏以為山名。此傳以鹿為山足，是三傳說異也。林屬於山為

鹿。

○屬之。

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

也。其曰重其變也。

例劉向曰：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

位也。崩者，散落背叛，不事上之象。

○背音佩。**例**其曰重其變也。釋

曰：浹梁山崩不日也。梁山崩亦壅河不書，壅河者舉山崩為重故也。

狄侵鄭。

冬蔡侯貽卒。

○貽許乞反。

例諸侯時卒惡之也。

○惡烏路反。**例**時卒

惡之也。釋曰：麋信云：蔡侯貽父哀侯為楚所執，貽不附中國，而常事父讎，故惡之而不書日也。秦蔡侯自信以來，未與中國為會，則麋信之言是也。不書葬者，或是失德，或是魯不會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

丘。

○牡丘地名。

例兵車之會也。

遂次于佳。○傳救徐也。時楚人伐徐，佳衛地。○傳遂繼事也。

次止也。有畏也。○傳畏楚。○傳次止也。有畏也。○傳發傳者前次于陘，欲緩楚。

以德今而畏楚，故別發之。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傳諸侯既盟，次于佳，皆

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諸國。○傳復扶。○傳善救

徐也。○傳善救徐也。○傳釋曰：徐叛楚，即齊旋為楚所敗，嫌救非善，故發明之。

夏五月，日有食之。○傳夜食。○傳夜食。○傳釋曰：莊公十八年傳云：不言日，不言朔，夜

食也。是以知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傳徐邈曰：案齊桓末年用師及

會皆危之而月也。于時霸業已衰，勤王之誠替于

震矜之容見於外，禍釁既兆，動接危理，故月衆國之

君雖有失道，未足為一世興衰，齊桓威攝羣后，政行

天下，其得失皆治亂所繫，故春秋重而詳之。錄所善

而著所危云爾。○傳見賢徧反，釁許靳反，衰。○傳徐邈

○傳釋曰：何休以為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

國，此厲亦是叛者，故伐之。左氏以為厲是楚屬國，故

伐厲以救徐。今范載徐言云：震矜之容見於外，則與

何休同也。錄所善九年盟于葵丘，著日以極美是也。

八月，螽。○傳音終。○傳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穀梁疏 卷之八十七 及古閣

九月公至自會莊二十七年傳曰桓會不致安之也

而此致者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甚則月。釋曰重發傳者嫌傷

公憂民之重災不
至於甚故明之也

季姬歸于繪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夷諡伯字。傳晦冥也。震雷也。夷

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明夷

伯之廟過制故因此以言禮冥亡定反。見賢徧反。晦冥至

釋曰公羊以為晦者為書日而晦冥震者雷也謂有
雷擊夷伯之廟此傳亦云晦冥也震雷也則不得從
左氏為月晦與公羊同矣公羊又以為夷伯者季氏
之信臣故震其廟以戒之今此傳歷言天子以下廟

數以為過制故震之與公羊異左氏以為夷伯有隱慝故天命霹靂之亦與穀梁不同也天子七

廟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

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禘也。禘堯反。諸侯五

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大夫三曰考廟

王考廟皇考廟士二曰考廟王考廟故德厚者流

光德薄者流雍曰德厚者位尊道隆者爵重故

天子遠及七世士祭祖而已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

封必為祖若契為殷祖棄為周祖。契息。天子

祖。釋曰鄭據禮記說云夏五廟則殷六廟周七廟
故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

及古

註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廟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太祖謂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是其說也王制又云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鄭云太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則不為始封之君廟也又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云太祖別子始封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又云士一廟庶人祭于寢鄭云謂諸侯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則二廟寢適寢也是禮與傳文合也唯祭法云大夫三祭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與王制一昭一穆與太祖其意少異者鄭答趙商祭法大夫三廟是周之制王制大夫三廟言與太祖而三或當夏殷法不合於周禮也是解二者不同之意祭法又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而王制云士一廟者亦謂是中士下士者若是上士亦當二廟故鄭註王制云士一廟者諸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也上士則二廟是也中下士所以名為官師者師長也言為一官之長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故王制亦云庶人祭寢是也

庶士者謂府史之屬也庶人者謂平民也以其賤故無廟也。德厚至流卑。釋曰光猶遠也卑猶近也。天子德厚故遠及七廟士之德薄故近及二廟因其貴賤有倫故制為等級也。是以至本也。釋曰始謂受封之君所以貴之者由是德之本也言有大德故受高位高位由之而來故始封之君必為祖矣祖謂廟不毀也。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婁林徐地。夷狄相敗志也。夷狄相敗志也。釋曰夷狄相敗書文不具令起禍亂之原謹兵車之始故傳言此以明之。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韓晉地獲晉侯。獲者不與之辭。諸侯非可相獲。獲者不與之辭。釋曰傳有及古閣。

獲者不與之辭。諸侯非可相獲。獲者不與之辭。釋曰傳有及古閣。

明例註言之者嫌晉侯失眾與秦得獲故註顯之欲明亦不與秦獲也范別例云凡書獲有七謂莒挈一也晉侯二也華元三也蔡公子溼四也陳夏齧五也齊國書六也麟七也於晉侯著失民之咎於蔡公子溼彭公子之病華元表得眾之辭莒挈顯韓之戰公子之給自餘雖不發從省文可知也

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劉向曰石

陰類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隊落隕云敏反行下孟

反下陰行同劉向至隊落釋曰何休云石者隊直類反陰德之專者也鵠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宋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鵠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賈逵云石山岳之物齊大岳之胤而五石隕宋象齊桓卒而

五公子作亂宋將得諸侯而治五公子之亂鵠退成之象後六年霸業退也鵠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鬪也許慎與義載穀梁說云隕石於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而欲行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是宋公欲以諸侯行天子道也六鵠退者鄭玄云六鵠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是二說與劉向合耳其何休賈逵之言豈是公羊左氏舊說非穀梁意也先隕而後石何也據莊七年星隕如雨先言星後言隕隕而後石也既隕後乃知

是石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隕

石記聞也聞其礧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竟音境治而吏反下目治同礧之人反于宋至治也釋曰散辭也又大年反聲響也者對下聚辭也為言此石散

在宋四竟之內故後言其數以散辭言之鷓則聚在
宋都之上故先言其數以聚辭言之又云耳治也者
謂隕石先以耳聞故言先言隕鷓退先以目見故先
言數是各以聞見先後為次○聞其碩然○釋曰
范取公羊為說彼傳云隕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
石察之則五足也碩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
士多讀為研據公羊古本竝為碩字張
揖讀為碩是石聲之類不知出何書也

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是月隕石之月劉向日鷓陽

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退歷○鷓五是月者

決不日而月也欲著石日鷓月故言是月若不言

是月則嫌與戊申同決不日而月也○釋曰傳言

退不日而月故云是月明與石隕異日也若然案桓
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若

下事得蒙上日何為彼經重舉丙戌者彼公盟必
書日衛侯不正前見亦當書日經以衛侯不正而恐
不得蒙上日故書二日以明之此石隕鷓退是記
之事恐蒙上日故言是月以別之知下事得蒙上日
者獲且之卒得連日食之下叔弓之卒得
與祭同日是經舉一日得包兩日之驗也六鷓退飛
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六鷓退飛記見也視
之則六察之則鷓徐而察之則退飛子曰石無知之
物鷓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石無知而隕必
天使之然故詳而日之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鷓
或時自欲退飛耳是以畧而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
苟而已石鷓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鷓

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不遺微細故王道可舉。

○亢苦浪反民所聚曰都。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大夫日卒正也。季友桓公

之子。大夫日卒正也。釋曰傳發之者蓋師稱公

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稱公弟

也。釋曰傳因季友之賢發起其例也。叔仲賢而稱

弟季友不稱弟稱字賢可知也。以兄先死故不得稱

弟耳。不言公子公孫疏之者謂仲遂嬰齊之等是也。

夏四月丙申繪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大夫日卒正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

曹伯于淮。兵車之會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夏滅項。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據莊十

年齊師滅譚稱齊師。項戶講反國名也。齊為賢者

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

知政昏亂易可滅。為于偽反。而不知己之不可

以滅也。霸者存恤鄰國抑疆輔弱義不可滅人之

國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絕其

始則得不終於惡邵曰謂疾其初為惡之事不終身

疾之惡惡並如字又鳥路反善善樂其終樂賢者終其行也

邵曰謂始有善事則終身善之行下益反君子至其

言此者解為齊桓諱滅項之意惡惡疾其始謂君子

憎惡惡人則疾其初始何者欲使惡人不得終於惡

故就其初始即既疾之也善善樂其終謂君子善其

善人樂使終其行也以樂終其行故雖有惡亦為諱

之或齊雖滅項亦不言齊滅也邵解二事並與范臯

君子惡惡疾其始者君子憎惡人有惡事唯疾其初

始為惡不終身疾也言有惡則疾之無惡則止也善

善樂其終者君子嘉善人則欲終身善之見入一度

有善則終身不忘故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

子為之諱也邵曰存亡謂存邢衛繼絕謂立僖公

所稱其善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下下魯地下下魯地

九月公至自會會不致而今致會德衰威信

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往會非反故往

還皆月以危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此止其日之何也

據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不書日其不正前見矣

其不正之前見何也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爾汲古閣

汲古閣

汲古閣

汲古閣

汲古閣

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貶不稱公子，虛國謂齊無人。
傳例曰：以國氏者嫌也。○曰元賢編反下同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傳非伐

喪也。○傳伐喪無道，故謹而月之。○傳故謹而月之。○釋曰：侵伐書月，唯

施於內，今亦施之於外者，齊桓以安危所繫，故書月以表之。宋襄欲繼齊桓之業，故亦謹而月之。

夏師救齊。○傳魯師。○傳善救齊也。○傳善救齊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觀。○傳觀，齊地。○傳觀，齊地。○反又音言齊

師敗績。○傳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傳何休

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文十三年晉

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

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即言及為惡，是河曲之戰為兩

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畧之也。則自相反矣。鄭

君釋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

不直自在事而已。義兵則客直，宣十二年夏，晉荀林

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

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

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興霸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

反其文，以宋及齊，即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邲之戰

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爭舉兵故畧其先後

○惡鳥路反下同別彼列反下同邲蒲必反一

音彌亟戰不至宋也○釋曰春秋之例戰伐不並

欺與反○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也又

伐入者為客受伐者為主此言及齊師是亦違常例

也故傳釋之以為惡宋也○何休至先後○釋曰

何休廢疾云此言及為惡宋則文十二年河曲之戰

不言及為兩善也故知言及者分別客主直與不直

也鄭玄釋之曰言及者別與客主耳不施而與不直

也故引宣十二年夏莊二十八年春以明之宣十二

年邲之戰楚直晉曲經云荀林父及楚子莊二十八

年衛直齊曲而云衛人及齊明直者在事而已不由

稱及也穀梁邲戰竟不論楚直晉曲而鄭云直在

楚者公羊意以為邲戰是楚直故據之難何休

師救齊並為善者此善狄能憂

狄救齊善救齊也○釋曰此與上文魯

救之非善故曰發善救之例也

中國上文以魯昔與齊仇讎

救之非善故曰發善救之例也

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豎刁易牙爭權五公子爭立

故危之○刁音雕

冬邢人狄人伐衛傳狄其何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註

累積伐衛所以救齊也註何休曰即伐衛救齊當兩

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為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

今狄亦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與何也鄭君釋之

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兩舉之者以

晉未有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邾

人伐齊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為其救齊可知
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
于偽反省功近而德遠矣
遠齊如字又千萬反為其所景反
伐衛功近耳夷狄而憂中國其德遠也

春秋穀梁註疏

春秋穀梁註疏僖公卷第九

起十九年盡二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滕子嬰齊。釋曰。傳法竝。

不解稱名之意。蓋罪賤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曹之南鄙。繪

子會盟于邾已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微國之君因

邾以求與之盟

與。厠。豫也。

與音豫。註及下文同。

會盟于邾。釋

曰。言會盟于邾者。繪是微國。欲因邾以求盟。故云會盟也。

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

穀梁傳卷第九十一年春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繪子會盟于邾已酉邾人執繪子用之邾以求與之盟已

合印

出印

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

社也卬者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惡鳥路反

卬音口故謹至社也釋曰此與昭公十一年冬

歸用之皆惡其用人故不據國之大小同書日以見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會無主名內卑者

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梁亡自亡也酒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

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

酒不足道也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酒不足記也

使其自亡然後其惡明酒面善反長丁文

曰左氏以為秦滅梁惡其自取滅亡之故不以秦滅

為文公羊以為魚爛而亡謂梁君隆刑峻法百姓逃

叛而事等魚爛從中而去也此傳亦云大臣背叛民

不足道也則梁之土地必為人所取蓋梁亡鄭棄其

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正謂

政教正名而已矣釋曰仲尼脩春秋亦有改舊

其變之也不葬有三為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

其梁以自滅為文鄭棄其師之徒是因史之文也故

傳云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作爲也有如其度也更加使

大言新有故也非作也責其改舊制南門者法門

也法門謂天子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

故謂之法門

夏郟子來朝郟古報反

五月乙巳西宮災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言閔公

非僖公之父故不言新宮也近附近之近禰乃禮反父廟也以諡

言之則如疏之然故不言閔公而云西宮以是爲

閔宮也以是爲閔宮釋曰傳知之者以若是禰宮當言新宮若是疏祖之宮又須言諡此

在親疏之間故知是閔宮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

其爲主乎救齊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

也邢爲至救齊釋曰盟會地于國都者國主雖與盟會未知卽能爲主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

曹曹不爲主是也而傳云邢爲主焉爾又辨其大小者傳以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今又盟于邢

故知爲主也又云邢小者以邢雖是小國爲主能救齊故歸功于邢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爲主耳

冬楚人伐隨隨國也釋曰案世本隨是隨國也釋曰案世本隨是

穀梁疏卷之九三汲古閣

二十有一年春秋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宋為盟主故序齊上鹿上

宋地

夏大旱

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雩** 旱時正也

旱時正也。釋曰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為正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

雩宋地雩或為宇執宋公以伐宋 **雩** 以重辭也 傳例曰

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

捷在接反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楚稱人者為執宋公貶 **捷** 為于

楚稱至公貶。釋曰知為執宋公貶者以稱使知是楚子使之國君而稱人明為執宋公貶也 **捷** 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 據莊三十一年齊

侯來獻戎捷 **捷** 則與此宋捷絕不相當而范引之者

彼雖以戎為菽終是伏 **不與楚捷於宋也** 不與夷

殺梁流

卷之九 四

及古閣

狄捷中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會零之諸侯釋宋

公會者外為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

之與之盟目之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何休曰

春秋以執之為罪不以釋之為罪責楚子專釋非其

理也公羊以為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鄭君

釋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

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

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復扶會

又反

有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俱反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升陘魯地內諱敗

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

內諱也為于吾敗也謂不言邾之主名也不言

及者為內諱也謂不言魯之主名也與桓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泓鳥宋師

敗績日事遇朔曰朔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

及古問

升陘音刑補

外為主焉爾釋曰重發之者以釋者是公嫌會非是外為主故發例以明之

卷之九五

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雩之恥也。前年宋公為楚所執。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雩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又復。字。復扶又反。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

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

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也。被皮既反。冑而救反。司馬子反左傳。司馬子反。作子魚。要於遙反。僥古堯反。倖音幸。曰。麋信云。子反當為子夷。未審范意。然不。勝無幸。釋曰。以小敵大。恐其不若。克之不名。微幸也。襄

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列。陳。陳直。又它回反。既出。旌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

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何休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

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即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即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為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眾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

而七月而死。釋曰：此云七月，非傷目，故依常例稱師也。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為人。言之

所以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為言。信之所以

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為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

也。**也**。凱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

於時？貴順於勢。宋公守匹夫之狷介，徒蒙恥於夷狄，

焉識大通之方。至道之術哉。○文如字，又音貢，守如字，又手，又反，狷音絹，介

音界焉。焉，識至術哉。釋曰：老子至道之人，謂曰：於處反。焉，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今宋襄國弱於楚，而行敵戰之禮，故傳譏其師敗身傷。註謂之不識至道之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閔。伐國不言圍邑，此其

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前十八年宋伐齊

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閔左氏作緡

二十五年
楚圍亦同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註桓公之子襄公。傳茲父之

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

棄其師也。為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為君哉？國何

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

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

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

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為不書葬為襄

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也。

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

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為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

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

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譎

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

用良，此說善也。○而惡烏路反，下而惡同。惡乎音烏，造七報反。沛音貝，為襄于偽反。背音

佩，譎音決。何休至善也。釋曰：何休曰：春秋貴偏

折之設反。戰者謂各守一偏而戰也。鄭玄云：易譏

鼎折足，詩刺不用良者。鼎折足是鼎卦九四爻辭。彼

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王弼云：處上體之下而

刺七賜反

設梁流

卷之九八

及古

又應初既承且施非已所堪若鼎足小細而任重故折足也鼎足既折則覆餗矣餗謂鼎之實實覆則沾渥其形以喻不勝其任身被戮辱故凶也此襄公是其事也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則已潔矣故曰覆公餗也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為渥沾智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鼎卦巽下離上三馬融云餗謂糜也詩刺不用良者謂鄭忽不能與賢人圖事以至死亡故詩作狡童揚之水二篇刺之故詩序云云狡童刺忽也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莊二十七年稱伯今稱子蓋為

時王所黜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

稱居

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

王者無外言出則

有外之辭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為國風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斯文是作不以道假

人傳言失天下闕然如有未備○巡守手又反下同

下同復雅夫子至未備○釋曰舊解江熙此言

扶又反明夫子之脩春秋雖憲章前代亦不可

全與前代齊錄故云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言堯

舜有巡守之禮文武有省方之制故仲尼因襲王之

守全天子之行是亦祖述憲章也斯文是作不以道

假人者謂若全天子之行憲章前代是不以道假借

人也但襄王與諸侯不異不可復全天子之行故書

出以表之也明夫子雖欲尊王者同之先代以周德

闕然未備不可同之故遂以此道借人也或以為夫

子所以書王出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斯文是作不

以道借人王德既闕不可復全居者居其所也雖失

其行故書出以表其失天下也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為國

天下莫敢有也○邵曰雖實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

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為國

晉侯夷吾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出不葬篡文公而

立失德○惡烏路反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燬之名何也

○據宣十二年楚子滅蕭不名燬○燬况不正其伐本

而滅同姓也○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以甚之

○至姓也○釋曰衛與邢同姬姓今衛滅

邢則是絕先祖支體故謂之伐本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燬况

宋蕩伯姬來道婦○伯姬魯女為宋大夫蕩氏妻也自

為其子來迎婦○自為為人

婦人既嫁不踰竟宋

設梁流

卷之九

及古閣

有

于偽反

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

也。不踰竟。釋曰復發傳者嫌為求婦為禮故發之。

宋殺其大夫。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為祖乎

鄭君釋之曰宋之大夫盡名姓禮公族有罪刑于甸

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

父累於宋殤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

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

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

此例一作比例
以下是復同

耳春秋辭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即位以見讓莊去即

位為繼弒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復扶又反。何徒徧反。累劣。偽反。去

起呂反。下同。以見賢。編。祖之疏。釋曰。異姓稱

反為繼。干偽反。又如字。名。疏而詳已。同姓不名。親

而畧之。若名氏具備。而見其疏。則見異姓。同非尊祖

之事。故曰疏之也。古本或作禮之疏者。言同姓與異

姓不別。則於禮法為疏也。理亦通耳。以本不定。故兩解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納者內弗受也。圍一事也。

納一事也而遂言之。怪其異事而辭相連。有似遂

事之辭。蓋納頓子者陳也。圍陳使納頓子。蓋納

者陳也。釋曰。案廢疾云。休以為即陳納之。當舉陳

何以不言陳。鄭君釋之曰。納頓子固宜為楚也。殺梁

及古習

受梁荒

卷之九十一

宗子
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也是鄭意亦同范說圍陳使納頓子也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稱子在

喪洮魯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

之也小國無大夫以公與會故進之時有衛子則

無敵公之嫌與會如字一音預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向莒地亮反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

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雋弗及人微者也侵淺

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至雋急辭也以急辭言之

明不至雋雋音攜齊師之下即云至雋是急辭

也據文與公追戎于濟西異也案莊十八年公追戎

于濟西傳稱不使戎邇於我也今舉齊侵是以難近

國而亦云大之也者彼以戎有徒眾故大公所追此

以公之不及故亦言大之也然彼不言戎之伐我此

云齊人侵我者彼是戎狄不使之近我似若望風退

走然此齊是中國侵又淺事故舉之以見公追非正

也弗及者弗與也弗與戰也可以及而不敢及也

畏齊師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

之也。[國]大之謂變人言師弗及內辭也。[國]弗及者若曰我自不及耳非齊不可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國]乞重辭也。[國]雍曰人道施而不有

讓而不取故以乞為重。[國]施舒。[國]乞重辭也。釋曰：此是乞師之始故

發傳以明之。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

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秋楚子滅夔以夔子歸。[國]夔國也。不曰微國也。以歸猶

夔求龜反

愈乎執也。[國]夔國至執也。釋曰：滅國有三術中國

從時例而傳言微國也以明之也。案戎伐凡伯以歸

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不與夷狄之執。今夷狄自相

執經言以歸傳云猶愈乎執也者被尊凡伯使一人

當一國故變執言以歸諸侯相執以歸者例不得言

執故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明經止得言以歸。

冬楚人伐宋圍閔。[國]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

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國]楚人出師為魯

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國]為于

如字又。[國]目其至師也。釋曰：傳解經并言圍伐之

丁仲反。[國]意也言楚人為我伐齊而中道更伐宋故

兼圍伐目其事所以責楚。中道用師非訓為責也。

異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

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

而用之，安有驅民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

○共音
本又
作供，假音嫁，又古雅反。

○釋曰：重
下子夜反，又子亦反。

○重詳
之。

公至自伐齊。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蠻夷之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

○惡事
至危

○釋曰：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傳曰：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與此文不同者，互文以起義，其實不與彼明惡事之成，此亦明之。此云危之也，則彼亦危之可知也。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人者，楚子也。其

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

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

○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
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鄭君釋之

曰：時晉文為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

類一作期

注除字以信義二字皆同音申或讀依字者非也楚復扶又反亡義音無一音如字而見賢編反下同碌碌音錄

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耶甯謂定哀之世楚疆盛故諸侯不得不從耳江熙曰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我三人行必有我師諸侯不能以義相帥反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信曲屈直猶不可况乃華夷乎楚以亡義見貶則諸侯之不從不待貶而見也然則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于兵首則彼碌碌者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

音申甯謂至諸侯。釋曰鄭云無賢伯范言楚盛者二者相

人

接也為當時無賢伯楚又疆盛故諸侯不得不從也案泓之戰毅梁意譏宋公江熙云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關者據宋不能量敵而弱致師敗身傷故譏之其於信義實未有所闕而楚復圍之故貶楚子也公羊以為稱公者為執宋公敗故終僖之篇貶之杜預解云楚以微者告並與毅梁異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地以宋者則宋得

與盟宋圍解可知音與地以至可知。釋曰左

宋不與盟何休與范皆云地以宋則宋得與盟二傳以無晉救宋之文故與左氏異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再稱晉侯忌也

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

稱晉侯以刺之

解如字又胡懈反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殺也內諱殺大夫故謂

之刺蓋取周禮三刺之法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

子啟曰不卒戍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

子也刺之可也公子啟魯大夫

即公子偃啟書日者啟無罪今買書時者是買有罪也今觀上下文勢理恐不然何者此傳上云先名後刺下文云不卒戍者可卒也本非釋時日之意何為公子啟一句獨論日月之事若以穀梁專釋經不論人語之事何為襄二十三年傳云遠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豈得謂遠伯玉曰又不是人言也故知舊解非耳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入者內弗受也

日入惡入者也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其忌怨深界必利反與也下及註入者內弗受也

已有傳重發之者以晉文初霸界與也其日入何也

不以晉侯界宋公也界上與下之辭故不以侯界

公哀四年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使楚子治其

罪今執曹伯不言歸于宋而言與宋人者是使宋公

拘執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

及古

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

于踐土。衛稱子者時衛侯出奔國更立君非王命

所加未成君故曰子踐土鄭地 諱會天王也。實

會天王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自共盟然是諱之也

所謂譎而不正

陳侯如會。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外乎會不

及序也受命于會故書如會

公朝于王所。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非京師

朝。朝不言所。釋曰。公如京師亦不言朝。直決不

言所者如即是內朝之常文。故直解不言所而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

已如既。是常文。此言朝者以

其非京師故以違例言之

復中國也。中國猶國中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

穀梁疏

卷之九 十七

及古閣

秋祀伯姬來

國

莊公女來歸寧

公子遂如齊

國

聘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國

陳稱子在喪也

國諱會天王也

國

復致天子

扶又

天王守于河陽

國

河陽晉地

守音符下同

國

全天王之行也

國

時實晉文公召王以臣召君不可以訓因天子有

巡守之禮故以自行為文

行如字或下孟反

為若將守而遇

諸侯之朝也為天王諱也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

陽也

國

日之所照曰陽

為天子偽反

壬申公朝於王所

國

朝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

國

諸侯

朝王王必於宗廟受之者蓋欲尊祖禰共其榮獨公

朝與諸侯盡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

主善以內目惡以外

國

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目

惡以外言再致天子

與音餘

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

子

國

鄭嗣曰若公朝于廟則當言公如京師而今言

公朝是逆常之辭雖逆常而曰公朝王所是尊天子

國

而尊天子釋曰公若朝於廟當云如也今逆常故言朝也朝雖逆常之辭言公朝於王所仍是敬

設梁疏

卷之九十八

及古閣

王室之事故云而尊天子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溫河陽同耳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

尊天子故以廣大言之曰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為晉文公之行事

為已慎矣以臣召君慎倒上下日不繫于月猶諸侯不宗于天子

○慎郤田反
倒丁老反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

不外王命於衛也入者自外來伯者以王命討衛

衛王之土故曰不外王命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

京師也辭間容之故言緩

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不言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自晉晉有奉焉爾復者復中

國也歸者歸其所也晉有奉焉爾釋曰又發傳者嫌霸者與凡諸侯異

諸侯遂圍許會溫諸侯許此再會不至故共圍之

遂繼事也繼事會于溫而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三月為晉侯所執今方歸復者

復中國也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

免之于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即從反國之辭通王

命

遂會諸侯圍許國遂繼事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國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

爵者也其曰來甲也介音甲其曰來甲也釋曰

朝亦未得爵命而稱朝此謂卑賤之故言來矣襄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

翟泉翟泉某地公會至翟泉釋曰左氏以為

人云云者狐偃等為上敵公侯皆賤之稱人何休註

如何說王人以
下皆是微也

秋大雨雹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陽氣之在水雨

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

反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

君也元咺訟君之罪于伯者君忌之使人殺之而

及古

後入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畧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警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之愆躬自厚之義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累劣偽反泄息列反冶音也近半附近之近正音也鵠古海反愆以是為訟君也○釋曰元咺訟君則是起處反

殺無罪故加累上之文也衛侯得書復歸者復歸非全善之辭衛侯既委罪元咺故得復歸之稱○釋曰二義○釋曰言有二義者謂傳言殺無罪也即是罪全在君傳云罪累上也即上下俱失故云有二義也

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及公子瑕傳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衛侯鄭歸于衛傳徐邈曰凡出奔歸且執歸不月者奔則國更立主若故君還入必有戰爭禍害所以謹其

文執者罪名未定其國猶追奉之歸無犯害故例不

月○戰爭爭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天子至四

海。釋曰復發傳者蔡丘會也。此則聘也。嫌異故重發之。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

師也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案襄十二年季孫宿救

台遂入鄆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

晉不當言遂鄭君釋之曰遂固受命如京師如晉不

專受命如周經近立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故公子

遂報焉因聘于晉尊周不敢使竝命使若公子遂自

往然即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同周于諸侯叛而

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美惡不嫌同辭何獨不廣之

於此乎甯謂經同而傳異者甚衆此吾徒所以不及

古人也台土來反又音臺鄭音運惡季

孫烏路反美惡烏路反又如字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曹田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

及是

卷之九 二十二

及古

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小，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太平。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少詩照
反大音秦
謂之至不祭。釋
交接故謂之郊。字既從郊，或當亦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昔武王既崩，云云尚書有其事，制禮作樂云云者，禮記文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者，是鄭玄之說。鄭以春秋說元命包云：紫微為大帝，大微為天庭，五帝合明，又文耀鉤云：蒼帝春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炬，黑帝冬受制，其名汁光紀，是紫微宮者，五方帝。故鄭以周與魯夏正郊天者，祭青帝靈威仰之帝，冬至祭天於圓丘者，祭天皇帝，魯不得祭之，故范亦同之耳。然三王之郊一

用夏正，魯不然者，以天子得冬至祭天，皇帝大帝，故郊所感之帝皆以夏正為之。魯不得冬至祭天，故傳卜三正從周，正月至於三月，皆是郊之時也。月各一卜，故云三卜禮也。四月非時，故云四卜非禮也。左氏以為禮不卜，常祀郊，既魯之常禮，故一卜亦為非禮。公羊以為天子不卜郊，魯郊非常禮，故卜之求吉之道，不過三，故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三傳各異其用牲也。何休以為郊，天牛角，籩栗，三望之牛角，尺其文出於稽命，徵其祀也。郊祭則焚燎，山則升水，則沉，猶三望，公羊以為三望，泰山、河海、買達，杜預之徒註左氏者，皆以為分野，星國中山川，今范同。不從，乃免牲。鄭玄之說，取禹貢之文，以為淮、海岱也。
猶三望
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
傳夏四月不時也
郊春事也。四卜非禮也。
國

受吳亮
卷之九
二十三
吸古閣

郊春事四卜則入夏免牲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

玄熏者天地之色也南郊天位婦之于陽也全日牲傷曰牛牛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

釋曰哀元年傳文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賢人也凱曰其猶易稱闕其戶闕其無人詩云巷無居人譏僖公不共致天變

音恭本亦作恭猶者可以

已之辭也望郊之細也不郊無望可也已止也

秋七月

秋七月

冬祀伯姬來求婦

婦人既嫁不踰竟祀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秋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於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晉自莊公以前不書

于春秋又不言文公之入及鄭忽之殺何乎徐邈通
之曰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
鄭忽之後有子亶子儀且事出記傳而經所無殊多
誠當有不告故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
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
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繇得書故告命
之事絕則記註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魯政
雖陵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
實足徵故孔子因而脩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

聘不

以成詳畧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
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少多此蓋脩春秋
之本旨師資辯說日用之常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
文而體例自舉矣○重直龍反壘亡匪反朝直遙反
好呼報反否備矣反註張住反復
扶又
反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滑國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不言戰而言
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

敗秦必萬及下同

滑無備故言虛圍殺尸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

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為狄自殺之戰始

也明秦本非夷狄別彼進不至始也釋曰

滑而去退敗其師謂敗於殺也亂人子女秦伯將襲

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

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子之輩皆已老

死矣拱合抱也言其老無知百里子知字或作伯

反拱合手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

死必於殺之巖陰之下其處險隘一人可以要百

人女音汝下及註同陰本作峯音吟一音欽處

我將尸女於是尸女者收女尸師行百里子與蹇

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為哭吾師也二子

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

畏秦伯怒故云彼我要有死者晉人與姜戎要而

擊之殺匹馬倚輪無反者倚輪一隻之輪倚居

於綺反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癸巳葬晉文公日葬危不得葬也

殺梁流

卷之九 二十六

及古閣

一隻輪也

秋侵齊。

公伐邾取訾樓。

訾子斯反。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

箕晉地。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小寢內寢。

小寢非正也。

非路。

寢。

小寢非正也。釋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沒於婦人之手故發

傳以惡之也。

隕霜不殺草。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艸

○隕云敏反。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重謂菽也輕謂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死可知

李梅實。

京房易傳曰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

實之為言猶實也。

實子。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卷之九

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

起元年 盡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文公 ○襄王二十六年即位名興 **繼正** 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諡法

慈惠愛 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 繼正即位正也 **註** 繼正謂繼

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

不言即位皆繼弒 ○去起呂反 見賢徧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及古閣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禮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

貴稱故可獨達也○貴稱尺證反**禮**諸侯至達也○釋曰范

知之定十四年傳曰天子之大夫不名隱七年凡伯

來聘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又九年南季

夫稱字據傳文可知故亦得云傳例也禮葬曰會

禮言會明非一人之辭其志重天子之禮也禮重天

禮也○釋曰五年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於鄙上此

叔服來會葬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者舊解以為叔

服在葬前至先即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

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禮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

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

加之矣禮薨稱至加之矣○釋曰重發傳者桓不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禮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

也○錫星歷反采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

正也禮有至正也○釋曰重發傳者桓則薨後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

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倉**禮**內卿至諸侯

夫可會外諸侯者下二年傳文不於此發例者伯者

至尊大夫不可以會但春秋內魯故無譏文以失禮

深傳不可云得會至於三年垂斂之會則是凡常諸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禮鄭嗣曰商臣繆

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

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

也言其君所以明其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髡音門反

傳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禮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

狄君卒皆畧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日謹識商

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篡初患反夏戶

志夷狄至不正釋曰傳言此者以夷狄之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

禮彭衙秦

地音衙秦師敗績

穀梁疏

卷之十一

汲古閣

丁丑作僖公主傳作為也為僖公主也傳為僖公廟作

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

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為僖公廟于僞反馮皮

同立主喪主於虞禮平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

曰虞其主用桑吉主於練禮期而小祥其主用栗作

僖公主譏其後也禮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日作主壞

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

也禮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

示有所加喪音怪下作為至可也釋曰僖二

同檐以占反十年新作南門傳曰作為

也有加其度也彼傳意言作所以為譏則此作亦譏

可知故下傳文作僖公主譏其後也案莊公之喪已

二十二月仍譏其為吉禘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

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日猶未合全吉故

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日而禘祭

故譏其為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為吉也此雖為

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

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

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

廟同時也或以為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

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

記異聞耳糜信引衛文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入

寸左主八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陷中去

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何休徐邈竝

與范註同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狀正方穿中央

達四方是與衛氏異也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

西壁則納之西壁中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

明之何休又云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壙皇皇無所見

穀梁疏

求而虞事之。虞猶安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
名與其猶。猶所以副孝子之心。練主用栗者。謂既理
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木為主。取其戰栗。故用栗
木為主。又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
蓋為禘。特別昭穆也。徐邈註穀
梁。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大夫陽處父

陽處父

釋曰。經不言陽。詎知之以下。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故也。

不言公處父仇也。為

公諱也。

諱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

與其君盟。如經言邾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

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不去高侯

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恥。差降。仇若浪

偽反。去處父起。呂反。下同。侯**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

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何以至不致也。釋曰。傳決不言公者。諸隱公入

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言公也。彼傳云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此沒公。彼存公也。

莊二十二年及齊高侯盟于防。傳曰。不言公。高侯仇

也。彼已有傳。此又重發者。高侯存氏。今處父去族。嫌

異。故重發之。傳不於高侯發。日以明公存者。二者理

同。此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也。故就此一發之後。註

云。書日則公盟也。是亦意同之事也。傳又云。出不書

反不致也者。以致者必有出。出者不

必致。今出既不書。故反亦不致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垂斂。鄭地。穀。戶木反。本又作穀。九

年同斂。如字。左氏作垂隴。

內大夫可以

及古閣

○公羊何休曰。謂之虐者。親衆以下。墮。皇。無所親求。而虐事之。虐。仇
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虞。練。猶。所以副孝子之心。
公羊何休流揚士。劫略取其文。故天神字。多親。以見。故見。力。白。黃。猶。

會外諸侯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建午之月猶未為災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僖公憂民歷一時

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也。釋曰。傳發之者以僖公憂民之情急故備書之。今文公繼父之業無志於民故畧書之以二者既異

故傳分而別之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省文

不發之**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無恤民志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大事禘也時三年之

長未終而吉祭於太廟則其譏自明○大廟音泰註及傳大祖同躋

下及注皆同

子今反升也**大事**至自明。釋曰。舊解范云其

亦同譏故云其譏自明此解取杜預之意也然杜云

其譏已明故得以吉禘竝之范云其譏自明焉知遠

云自明也禘禘之禮俱在廟序昭穆所以為制異者

公羊傳稱五年再殷祭何休云謂二年禘五年禘禘

所以異於禘者禘則公臣皆祭也禘則合食於大祖

而已是何休意禘則三年禘則五年也范於閏二年

註同杜預以禘為三年之祭必不得與何休同也公

羊云五年再殷祭禘既三年蓋禘則五年也若然禘

在五年而云三年言之不謂禘祭亦在三年也或以為

禘祭故以三年言之不謂禘祭亦在三年也或以為

妨但與公羊五年再殷祭違也何休又云天子特禘

特禘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

禘其高祖然諸侯禘則不禘或以何說云大夫有禘

事言之著明是禘嘗之祭也嘗連言者禘必在秋故連嘗言之然周之八月夏之六月而云著禘嘗者蓋月却節前已得立秋之節故也先親而後祖親謂僖公祖謂閔公也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為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氏謂莊公為祖其理非也何者若范云文公僖倒祖考則是僖在於莊上謂之夷狄猶自不然况乎有道之邦豈其若是明范謂非也則無天也謂天道先尊而後親今亂其上者以嫌疑之間須取聖證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

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

沈音審潰戶

反列

夏五月王子虎卒

叔服也此不卒者也

外大夫不

書卒何以卒之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

年

何以卒之釋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為魯主此為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或曰以其

嘗執重以守也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

執重任以守國

守手又反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

雨螽于宋 文三 何休曰螽猶象也象死而墜者羣臣持爭疆相殘賊之象
是後大臣比爭鬪相殺司愷發逃子哀奔亡國家廓然無人朝廷之蓋由三
世內要貴近妃族禍自上下故異之也 可掃穀梁文三年流

冬 下同 下音終 茨蒺藜也

何茅茨盡矣

傳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蒺藜。于付

反。茨在思。外災不志。釋曰：外災不志，重發之者。反。茅艸也。志災或為王者之後，或為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施之。茨蒺藜。釋曰：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今范云：茨蒺藜則與徐異也。公羊與考異郵皆云：蝨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蝨猶眾也。死而墜者，象宋群臣相殘害也。云云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識違，是為短。鄭玄云：穀梁意亦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蝨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識。何錯之有乎？是鄭意以雨蝨於宋，亦為將禍之應也。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傳見賢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傳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

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傳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

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

難乃且反解音蟹又古買反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傳

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婦禮

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

為于為反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

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傳鄭嗣曰皆問者之

辭問曰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為是公親逆

與怪稱婦速而反覆推之

與音餘覆芳服反

曰公也其不言

注同

公何也

國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非成禮

於齊也

國

非責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

之也何為貶之也

國

夫人與有貶也邵曰夫人能以

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

○與音豫其曰婦至貶也○釋曰宣元年已有傳

貶彼檢反今復特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

嫌文異也故彼此明之以彼稱夫人又書至此不然

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於大夫者畧

之也徐邈亦以為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畧之若

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為畧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

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為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

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

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與有

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衛侯使甯俞來聘

○俞羊朱反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國

僖公母風氏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贈

國

舍口實也禮記

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舍用玉榮叔天子之上

大夫也榮承地叔字○舍戶暗反釋舊作舍

叔字○釋曰飯用米貝不忍虛也禮舍一事也贈

記檀弓文諸侯舍用玉禮緯文也

卷之十一

汲古閣

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禮合贈。各異人。

禮合至異人。釋曰：知各異人者，雜記稱諸侯之喪，有贈者有舍者，有祔者。又此傳云：兼歸之非正也。

明天子於諸侯舍。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祔，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

敗于殽之後，與晉為仇，兵無休時，乃加免繆公之喪

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殺戶。贈以早。

乘馬曰贈。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乘繩。證反。下。

而舍已晚。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

不通也。禮雜記曰：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

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

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

君之於臣，有舍贈之義，所以助喪盡恩。舍不必用，示

有其禮。令力呈反。相息亮反。稽。已殯至其禮。

為傳與雜記違者，傳言舍贈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

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施，不是天子施於

諸侯之事。故彼既殯，猶致舍。此則責其晚也。何者？諸

侯及夫人於天子，生有朝覲之好，有疾則當告於天

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舍，無則止矣。故未殯以

來，足以及事。今天子歸贈，大早歸舍，大晚故譏之。其

諸侯相施，有疾未必相告，比殯以來，道遠者容其不

至，故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以事故有殊，譏亦有

及古閣。

禮記

卷之十一

相施一併相於下

異今恐不然何者范云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則是傳之不通故引記文為證何得云天子與諸侯禮異是舊說妄耳又云明君之於臣云云者證君之於臣有賄舍之義不必皆用也案鄭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舍為先繼次之則次之餘諸侯舍之賄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繼之賄之其諸侯相施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舍故不言來以譏之是鄭意亦以譏王舍晚也范前註引鄭釋似將傳為是後註取彼記文則以傳非者范以何休取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變為難非類故上註取鄭釋以排之下註既以傳為非故引雜記之文為證二註並不取鄭君非王舍晚之說蓋明范云傳為非也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毛伯來會葬禮於鄙上從竟至墓主為送葬來為于偽反會葬之

來會葬。釋曰左氏公羊及徐邈本並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誤也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郟音若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仲無佚佚生行父是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行父季友孫釋曰世本季友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驩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

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聞下

聞則上聾且聞且聾無以相通傳臣聞不言君無所

漏言魯豆反
否塞備鄙反

聞上下否塞傳累劣偽反下同或如字泄傳襄公

釋曰徐邈解襄公已葬謂春秋之例君殺無罪之大

夫則是失德不合書葬今襄公書葬則是無罪而以

累上之辭言之者以襄公漏泄陽處父之言故也舊

已葬者謂卒哭日久葬在前殺在後是罪累不傳夜姑

合及君故起累上之問非是釋合書葬以否傳殺者也傳殺處父傳左氏傳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

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

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

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傳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

于攻伐仁者有惻隱之恩不如多才者有權畧傳盾

反攻如字又音傳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

貢惻初力反傳今女佐盾矣傳稱處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傳女

音汝語傳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傳待諸

侯會葬在鄙上。音境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釋曰：親

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繇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

故稱君以殺。釋曰：親殺至以殺。釋曰：兩下相殺不

言故稱。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辟，君也。詭辭而

出，不以實告人。造七報反。辟必亦反。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

無亂其德。此士對君言之辭。

晉狐夜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

于諸侯。諸侯受於禰廟。孝子尊事先君，不敢自專也。

君也注同詭九
季反

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存朝朝，莫夕不敢泄鬼神，故

事畢感月始而朝之。猶朝直遙反。註及下同。朝朝

列。禮：天子至朝之。釋曰：周禮太史班告朔于

反。禮：天子至朝之。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

至朔日朝於廟，告而受行之。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

之餼，羊是告朔用特羊。言廟，鄭云：祖廟。范言禰廟者，

以無正文，各以意說。或祖或禰，通言之耳。何休亦云：

藏於祖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而受之，是

亦受政之事也。凡告朔之禮，因聽視此月之政，故謂

之視朔，謂之聽朔也。其朝廟之禮，孝子緣生以事死，

因告朔在廟，故感月始而亦享祭宗廟。故亦謂之朝

享。其歲首謂之朝正也。據玉藻及祭法之文，則天子

聽朔於明堂，朝享自祖考以下五廟。諸侯則聽朔於

太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也。公羊傳稱：閏月，為

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何以為之？天無是月，非

受與充

卷之十四

及古閣

朔而喪事不數。公羊穀梁皆以為閏月不合告朔。左氏傳云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主。則閏月當告朔。與二傳異也。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意以為并閏。此傳云喪事不數也。者閏月不告朔。二傳雖同其於喪事數與不數其意又異也。范氏別例云書不告朔有三。皆所以示譏耳。則此文一也。公四不視朔二也。襄二十九年公在楚三也。公既在楚。則是不告朔。故亦以為一。註又云不傲泄鬼神。解生則朝朝暮夕。死則每。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月始朝之意也。

朔則何為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積五歲得六十日。而再閏。積眾月之餘分。以成此月。

一歲至此月。釋曰。古今為歷者皆云。周天月。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之行。天一日。

不數所古反或所具反。姐一作徂。

一夜行一度。故謂一度為一日。一歲十二月。唯有一百六十日。是餘五口四分日之一也。又月一大一小。則一年之間。又有六口。并言之。則一歲有十二日。故積五歲得六十日。此皆大率而言。其實一年不得有十二日。范不如歷法細計。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閏是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不數所右也。叢姐。猶之為言可以已也。郊。

然後三望。告朔然後朝廟。俱言猶義相類也。既廢其大而行其細。故譏之。猶之至已也。釋曰。重發傳異。故重明之。范例猶有五等。發傳者三。傳三十一。年猶三望。獨發傳者。據始也。宣三年不發傳者。從例也。成七年亦不發傳者。亦為從例可知也。此年發傳者。朝與三望異也。宣八年發傳者。嫌仲遂有罪。得不廢及古閣。

穀梁疏

禮又釋祭與朝廟禮異故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傳取邑不日此其日

何也傳據僖二十六年公伐齊取穀不日俱反不

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也傳僖二十二年公已伐邾

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為甚故錄日以志之傳不正

之也釋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王

二月季孫斯云云帥師伐邾取鄆東田及浙西田彼

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僖之與文父子異

人特言謹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緩主逆紀

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諸侯譏其過而不改故錄日以見惡僖雖伐邾纔始一度又是作頌賢君故與文也異

遂城部傳遂繼事也傳

因伐邾之師音吉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作王

宋人殺其大夫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傳

宋人殺其大夫

羊以為三世內娶使若無大夫故不書名左氏以為無罪故不書名今此傳直云稱人以殺仍未解不稱名所謂此被殺者為有罪故稱人以殺仍未解不稱名所以

繇案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此傳云誅有罪也又經稱宋人

則與彼異蓋成公壬臣新卒昭公梓曰未即位國內無君故不稱名氏從未命大夫例故八年鄭釋廢疾

亦以此為無君若然兩下相殺春秋不書又不得言其此書殺大夫而云無君者以受命於嗣天子是以

言其孤未畢喪故無名氏八年書司馬官也者彼雖實有君而不重孤牙無君人之度故經書司馬傳以

無君釋之鄭玄云亦為上下俱失罪臣以權寵逼君

穀梁疏

卷之十六

及古爵

穀梁傳卷之十六第十葉面疏第十行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疏受命於嗣天子 龜澤本第書云天竺衍

故稱人以殺君以非理殺臣故著言司馬不稱名者以其世在祖之位尊亦與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同是其說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令狐秦地丁反晉先

蔑奔秦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

也輟止也為將而獨奔故曰逃軍將子匠反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扈鄭地音戶其

曰諸侯畧之也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盟大

夫受盟既以喪娶又取二邑為諸侯所賤不得序于

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畧之諱使至畧之釋曰舊

說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者謂後十五年亦不序諸侯探解下文故云都也今以為范解諸侯不序之意

魯諱其不與故總言諸侯似若扈之盟諸侯都不可知非是探解下文始稱都也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莅盟莅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

日前定之盟不日也莅位也釋曰重發傳者以徐伐莒而往莅盟兼非兩國

交盟之例故明之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案世疏當移置
次章之下

穀梁疏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襄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衡雍鄭地

雍於公子遂。釋曰：再稱公子者，若下文直言用反。遂恐為繼事之辭，兩名不辨，故重言公子以詳之。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暴鄭地。雒音洛，本或作伊，雒之戎誤。

公孫敖如京師弔周喪，不至而復。丙戌奔莒。不言

所至未如也。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乃復。今

不言所至，而直言復，知其實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

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雍曰：受命而出，義無私

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夫之

罪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復者，事畢之辭，未如

故知其未復，加畢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之道，其

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日之

也。謹而日之也。葬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

也。臧孫紇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范

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兩處

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謙其意

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

僑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僑如亦是

有罪，書日亦以包之。於彼註引徐邈云：禮大夫云君

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

詳而日之，明有恩義。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二種

之意也。一為正罪，一為兼君恩。知者以閔二年公子

去

穀梁疏

卷之二十八

穀古閏

豪

慶父出奔莒文承九月之下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復見矣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恩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懋不書日之從例可知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殺嫡立庶宜世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公逐父之使耳不言歸父無罪也

各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

也傳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不言官今此在三年申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

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

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見賢

宋司城來奔傳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

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傳來奔至接我也釋曰重

不言出發傳於此者以是來奔之始發發之子哀不發者從此例可知

發

卷之十九

發

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一

起九年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傳

凱曰求

俱不可在喪尤甚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

傳

在

喪尤甚。釋曰。求賻亦在喪不言尤甚者。在喪有賻無金。故求賻比求金為輕。求車不在喪又可於求賻

故傳云求車猶可。凱云在喪求金尤甚。

夫人姜氏如齊

傳

歸寧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傳

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

與大言之也

京大至言之也。釋曰：不發於桓九年者，內之於京師，始於此，故發之季。姜非魯女，故彼處不發，雖略不發，傳亦同此可知也。

辛丑葬襄王。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不得備禮葬。天子也。釋曰：重發傳者，桓王七年始葬。襄王則七月而葬，嫌異故重發之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

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又反。復扶。王室至會葬。釋曰：魯不會葬，則無繇得書，而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者，天子志崩，不志葬，而又書日，是不葬之辭，故知諸侯無復往會葬也。其實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繇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也。志崩有九者，平王、桓王、惠王、襄王、匡王。

定王、簡王、靈王、景王是也。書葬有五者，桓王、襄王、匡王、簡王、景王是也。其莊王、僖王、頃王三者，不志崩，為不赴故也。然則天子不合書葬，魯史書之者，欲見周室之衰，不得備禮而葬，因遣使往會，則錄之。若不遣使，則葬不明，故不錄也。傳稱不志葬者，據治平之日，正法言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甲以尊致病，文公也。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

夫人至之。禮而致，故書月以刺之。餘不書月者，當條皆有義耳。夫人行十二者，文姜七，如齊再如莒是九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十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十一也。并數此，夫人姜氏是十二也。徐邈云：甲以尊致，有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逆姜氏，不稱夫人，今致

毅梁疏

卷之二十一 二

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范云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則與徐異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鄭父累也箕居其反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

穀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
癸酉地震釋曰范例云

地震五例日故此亦日也何休徐邈並云蘇公子遂陰為陽行專政之所致今范引穀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則與二說同理亦無妨

冬楚子使蒍來聘楚無大夫
蒍無命卿又子小反或

作蒍左氏作椒其曰蒍何也以其來我襄之也
楚無至之也釋曰

既襄之而書名所以不稱氏者公羊傳云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理或然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秦人弗夫人也
言秦人

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言夫人即外之弗夫人而見

正焉見不以妾為妻之正
遍反見賢

葬曹共公音恭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楚殺其大夫宜申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

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胄也而國近南蠻

遂漸其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中國亦轉强大故

進之。胄直又反。國。楚本至進之。釋曰。近附近之近。國語與楚世家文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某地蘇子周卿士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厥貉某地也。貉亡。曰反。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麇九。倫反。

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承匡宋地。缺苦。悅反。

秋曹伯來朝朝直。遙反。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帥師而言敗

何也。據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棼

敗必萬反

稱帥師。○鹹音咸麗力知反。挈女居反。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

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言其力足以敵衆。直敗

之也。○釋曰：公子友與莒挈戰，唯一人相敵，亦是直敗一人。彼言帥師，此不言者，季子與莒挈並將軍衆而行之，雖決勝負，以其俱有徒衆，故經書帥師，今傳

叔孫與魯之衆止敵一人，故但言敗不言帥師也。傳

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佚猶更也。○佚宕

更也。宕本又作害更音庚。瓦石不能害。肌膚堅強，瓦石打擗不能虧損。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

身橫九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

○射其食亦反。下註同。廣古曠反。一直亮反。

考異郵云：兄弟三人各長

長

註高以下半截當置下文高三尺三寸之下

百尺別之國欲爲君，何休云：長百尺，范云：五丈四尺者，識緯之書不可悉信，以此傳云：身橫九畝，故知

五丈四尺也。杜預註左氏云：三丈，准約國語仲尼稱

信，註高三尺三寸，知者考工記云：兵車之廣六尺，有

六寸，又以其廣之半爲之，軾崇是軾高從上而下，去

車版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曰軾也。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兵

車之軾高三尺三寸。斷丁管反。見賢編反。軾音式。然則何爲不言

獲也。據莒挈言獲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不重創，恤病也，不禽二毛，敬老也。

仁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爲內諱也。旣射其

目，又斷其首爲重創，鬢髮白爲二毛。重直用反。註同。割初羊反。爲

受保疏

卷之十一 五

內于偽反造七報反沛音貝曰古至諱也。釋曰或以春秋本重創為諱其理非也。今知不然者以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害為深得臣能立功於一時而標名於萬代其庸大矣。若其不諱何以不書且晉獲潞子尚書於內諱之言為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得其實也。

晉者也。其之至者也。釋曰公羊傳云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何休云三國各欲為君象周衰禮義廢魯成就周道之國齊晉霸者之後此三國為後欲見中國皆為夷狄之行范雖不從何諱理亦無妨。未知其之晉者也。釋曰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謂其之晉者史傳不記未知殺者姓名是誰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音成邾

杞伯來朝。

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朝。

直遙反

按依疏貴下脫之字依下傳亦然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

也。同母姊妹。

公之母姊妹也。釋曰傳稱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公之母姊妹也則似稱子以明貴是以錄其卒未必錄公之母姊妹上

下意乖者上傳云公之母姊妹解其稱子所錄明貴則書卒賤乃不錄也下傳云許嫁以卒之也欲見其雖貴非許嫁不書上下二傳足成非乖也許嫁乃書卒者以其即貴之漸故也徐邈云上傳云子叔姬者杞夫人見出故不言杞下傳云許嫁者言是列女非杞叔姬也理亦足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

及古閣

十而嫁。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譙周曰。國不可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為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

下及注同

乃為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為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嫁者。仲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為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冠江渙反。娶七佳反。譙在遙反。笄古今反。先蘇偏反。後戶豆反。比毗至反。或如字。復扶又反。鰥古頑反。禮為于偽反。長丁丈反。釋曰。先儒多以周禮媒氏三十之男。二十之女。限以年數。故范引譙周以為證。下取禮文以為早嫁之驗。或以賢淑者。

受梁疏

卷之十一

及古閣

若文王之娶太姒是也。或以方類者，左傳稱鄭世子忽云：齊大非吾偶是也。此又士大夫之禮者，著喪服。所言多陳士大夫之禮，猶不待二十。明諸侯以上早娶，理在不疑也。案尚書金縢無成王十五而冠，故彼鄭註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今譙周云：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者，先儒鄭玄之徒，約大戴禮以為文王崩之明年，成王始生。文王年十五，生武王。文王九十七而終，則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崩之明年，武王年八十四也。武王九十三而終，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可知耳。周公攝政，必在除喪之後，是周公初攝政之時。成王年十二，金縢稱始欲攝政，即群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乘前之年，是成王十四年。秋始感大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是啓金縢時，成王年十五。又書傳云：四年建侯衛，則周公復居攝四年，作康誥也。又書傳云：天子年十八，稱孟侯，作康誥之時，成王稱孟侯，則成王年十八矣。周公居攝四年，成王十八年，自然啟金縢迎周公之時。

著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秦大夫音述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畧之也。

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鬪數，曲直不可得詳，故

畧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

穀梁疏

卷之十一

汲古閣

數也注同

穀梁疏卷之十一 卷八枚裏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宿及郟 采琮得何成得時之倉光本上得諫以

于今狐十年秦伐晉此年又戰河曲是數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稱帥師言有難也。難乃旦反。

言有難也。釋曰：凡城之志皆譏，今傳云有難，則似無譏者。傳本有難，不是解譏與不譏，直釋其帥師之意耳。得此城得時，又畏莒爭郟，書雖是譏，情義通許，故傳以有難釋之，不言譏之意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陳侯朔卒。釋曰：世本是陳與公也。

邾子蘧條卒。蘧其居反。邾子蘧條卒。釋曰：左傳是文公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都壞。音秦。大室。

共

傳皆同

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大室猶世室也。世室

有是室故言世室。有壞道也。釋曰：高者有崩道。下者有壞道。既言不壞道而書

之者譏不脩也。言魯若繕脩之，豈有敗壞之理。故書以譏不敬也。成五年梁山崩，傳云：高者有崩道，山有崩道，又不可繕脩之物，而亦書之者，刺人君無德而

致天災，令山崩河壅，怪異之大，故亦書之。然山高稱崩，屋下言壞，而序稱禮壞樂崩，釋云：通言之者，以禮樂無高下之殊，故知通言之。周公曰大

廟。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

宮。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也。蓋

尊伯禽而異其名。爾雅至其名。釋曰：此下註所引，並爾雅釋宮之言。有東西

廂者，謂有夾室也。傳知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

公曰：宮者，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

于大廟哀三年桓宮僖宮災是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此經別言大室明是伯禽廟公羊傳為世室言世不毀世與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割牲君親割

徐觀云禮記曰君執鸞刀而割牲是也然彼據初殺牲之時非是割牲之事徐言非也夫人親春春案盛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

極稱之志不敬也極稱言屋壞不復依違其文復

扶義反

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沓地也沓徒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還者事未畢

自晉事畢也還者至畢也釋曰知自晉是事畢

還者事未畢者以其與致文同故知是事畢傳知

是未畢春秋上下書還者有四莊八年秋師還傳曰

遜也今自晉為事未畢而言嫌不得如彼例故復發

傳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嫌君臣異故復發事未畢

之文襄十九年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嫌

外內異故亦復發傳云事未畢也還例有四范別例

云三者蓋直據內為三不敷外臣故也

鄭伯會公于棗棗鄭地○棗芳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潘浦于反。

齊齊侯潘卒。釋曰：世家及世本是齊昭公也。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伯曹伯晉趙盾癸酉

同盟于新城。**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同外楚也。釋曰：春秋書同盟非一傳或有釋亦有不釋就不釋之內辭又不同所以然者莊公之世二幽之盟于時楚國未彊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室而已故傳云同尊周也及召陵首止之後楚不敢與爭衰大齊桓故不復言同當文公時楚人彊盛而中國畏之今同盟詳心外楚不復直能尊周室而已故傳釋之云同外楚也。斷道書同傳云外楚也則清丘亦是外楚故傳省文也。舉斷道以包上下則蟲牢

今一作命

馬陵蒲之與戚柯陵虛打之類亦是省文可知同盟則戲盟及亳城重丘之等亦其義也。平丘又重發外楚之文者平丘以下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從此以後不復能外故發傳以終之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字之為言猶彗也其曰入**

北斗斗有環域也。**孛**據孛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

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劉向曰：北斗貴

星人君之象也。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竝弑

其君。勿反。一音步勿反。又音弗。邪俄嗟反。

公至自會。

似 憤 弑音試

捷在接反

遠也。獲且但縛反。下子餘反。

襄公

卷之二十一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是卻克也。其曰人何也。微

之也。何為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繇地千里。長轂兵

車四馬曰乘。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五百乘

合三萬七千五百人。繇猶彌漫。非專惡之稱。故傳言微之而已。過宋鄭滕薛。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時邾已立獲且。邾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反。微之也。釋曰。不言貶之者。以

反。非專惡之稱。故傳言微之而已。過宋鄭滕薛。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時邾已立獲且。邾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反。微之也。釋曰。不言貶之者。以

反。非專惡之稱。故傳言微之而已。過宋鄭滕薛。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時邾已立獲且。邾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反。微之也。釋曰。不言貶之者。以

反。非專惡之稱。故傳言微之而已。過宋鄭滕薛。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時邾已立獲且。邾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反。微之也。釋曰。不言貶之者。以

反。非專惡之稱。故傳言微之而已。過宋鄭滕薛。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時邾已立獲且。邾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反。微之也。釋曰。不言貶之者。以

曰人不亦宜乎。悟五。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

弗克其義也。非力不足。義不可勝。捷菑晉出也。獲

且齊出也。姊妹之子曰出。獲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正適。適丁。歷反。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

也。據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後不言卒。為受其

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成十七年。公孫嬰齊

卒于豨。屈傳曰。其地未踰竟。宜八年。仲遂卒于垂。垂

齊地。然則地或踰竟。或未踰竟。凡大夫卒在常所則

卷之二十一

及古閣

竟音境下同

傳及注同

穀梁疏

卷之十一

不地地者皆非其常所隨其所在而書其地耳不係

於踰竟與不踰竟○為于偽反狸力其地於外也

公孫嬰齊卒于魏履傳皆釋之宜十年仲遂卒于垂

而傳不釋者此公孫敖卒于齊之國內故傳釋之曰

其地於外也明在他國而卒公孫嬰齊卒在魯竟內

故傳釋之曰其地未踰竟明非他國也二者既已發

傳垂是齊地非是他國都又非魯

竟內在兩端之間故不復釋之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

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舍不成君則殺者非

弑也○殺其音試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據隱四

年衛州吁弑其君完不言公子不以嫌代嫌也○春

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

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

○不以嫌代嫌也○釋曰左氏以舍是昭公之子夫

人叔姬所生而范云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以傳

云不以嫌代嫌明知舍不正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為

君也○舍之至君也○釋曰傳例凡弑君書日以明

而云未成君者春秋不正見者雖庶亦得書日即齊

侯小白鄭伯突是也今商人為不欲以嫌代嫌故不

去父子則舍不正之嫌前已著見不正

已見例當書日為未成君故不日耳

宋子哀來奔○其曰子哀失之也言失其氏族不知

何人○失之也○釋曰經言宋子哀傳云失之也者

舊解失之者謂其未達稱子之意案范註云

殺梁疏

卷之十一 十三

殺古閣

言失其不知何人則不得云失其稱子之意蓋失之者謂雖知子哀是宋之大夫但不知是何族姓也

冬單伯如齊單伯魯大夫音善齊人執單伯私罪

也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

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釋曰叔姬既與單伯同罪

而經文異執者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人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王則闇於取人之術魯則失於遣使之正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者使若異罪然所以為諱也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亦是諱之之事耳公羊亦以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者內辭也使若異罪然左氏則云單伯天子大夫為魯請叔姬非穀梁意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泰曰擅權專國不君其君緣

其不臣因曰無君上司馬司城皆不名而此獨名考

以華孫奉使出盟為好於我故書官以見專錄名以

存善華戶化反使所吏反泰曰至存善釋曰

是常事而云錄名以存善者華孫擅權專國理合變文今得錄名即是同於常使失常為惡則得常是善猶左氏稱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亦其類也華孫奉使不稱使者以其專故經書官以表之傳云無君之辭也既司馬官也以其官稱無無君無臣故不得使也

君之辭也來盟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稱尺證反前定也釋曰重發傳

夏曹伯來朝。○朝直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鼓用牲于社。莊二十五年傳。

稱鼓禮也。鼓既足禮所以書之者。鼓當於朝。今用之於社。鼓雖得禮用之失處。故書也。若然後亦鼓之於社。而云禮者。彼對用牲為非禮。故云鼓禮也。其實用鼓亦非其處。若得其處。經不當書耳。

單伯至自齊。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

據昭十四年意。知至自晉稱名。天子之命大夫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晉卻至入蔡。釋曰。伐

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國都。故亦兩舉之也。

注同

秋齊人侵我西鄙。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

難介我國也。○介猶近也。○辨乃且。其曰鄙遠之。發傳者。以莊十九年三國伐我。今齊人獨來。嫌異故重明之。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諸侯皆會。而公獨不與。故

恥而畧之。○諸侯至畧之。釋曰。舊解公獨不與。侯此與十七年公雖與會。諱前不與。故亦畧之。其意

解公獨不與。謂七年時也。今以為公獨不與。正謂此。年公在不與。故言公會諸侯。今此會盟。公全不往。故直言諸侯盟于扈而已。皆所以為諱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其

劉毅文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案疏正謂此年公在不與。倉光本在疑往。

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而經直云公四不視朔者左氏以為此獨書公四不視朔者以表公實有疾非詐齊也公羊謂此公有疾猶可言無疾則不可言穀梁文雖不明蓋從此一議之惡足見其餘不復議也

公四不視朔公不視也以公為厭政以甚矣

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也厭於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師丘師丘齊地

氏作鄆丘公復行父之盟也春齊侯不與行父

盟故復使遂脩之復扶又反又音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喪事主哀而復毀

泉臺是以喪為緩以文為多失道矣緩作主躋

公四不視朔毀泉臺之類以文至道矣釋曰春秋為尊親者諱而舉其

多失道者仲尼之脩春秋所以未法有罪皆諱何以見其褒貶故桓公弑逆之主罪無遺漏亦其比也至

於書經文不委曲則亦是諱何者文實逆祀而云躋僖文從後多不視朔直言四不視朔而已文稱毀泉

臺則似嫌其奢泰是亦臣子為尊親諱之義也然取二邑大室屋壞不與扈盟亦是失道註不言之者云

云之類足以包之也公羊以為泉臺者是莊公所築郎臺也左氏與此傳竝不顯言或如公羊之說也

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若以夫人居

之而薨者但當莫處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國秦曰傳稱人者眾辭

眾之所同則君過可知又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

矣然則舉國重於書人也杵昌呂反國秦曰至

日稱人眾辭莊十七年傳文稱國以國秦曰至

弑其君君惡甚矣成十八年傳文國衛序陳上蓋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國主會者降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國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范云言

與上十五年同亦諸侯皆國言請至年同釋曰

會公獨不與恥而畧之國彼為公不會畧言諸侯

秋公至自穀然也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國臺下非正也

國臺下非正也釋曰非正與僖同重發

秦伯罃卒耕反罃乙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反後卷同

及古聞

之稱尺證反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

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上客聘主也禮大

夫為卿介遂與得臣俱為卿是以同倫為副使故兩

言之明無差降○使所更反介音界○禮大夫為

聘禮卿出以大夫為○上介士為未介是也○卿介○釋曰

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子赤

○釋曰公羊傳稱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今子赤文公既葬而云子卒是既葬之稱也○

子卒不日故也○故殺也不稱殺諱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惡宣公也○姜氏子赤之母其子

被殺故大歸也宣公亦文公之子其母敬嬴惡不奉

姜氏○惡烏路反嬴音盈○惡宣公也○釋曰註并

依左傳應作頃熊○言敬嬴者註意欲明宣

公是敬嬴所生是非惡敬嬴也舊解宣公有不待貶

絕而罪惡見者○泰曰直書姜氏之歸則宣公罪惡

不貶而自見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齊小白以國

氏之類是也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言其一人有

子則共養○姪婦結反娣音弟共養竝如一人有子

三人緩帶○共望其祿○直云姪娣者所以分別尊

及古閣

單明夫人須媵妾之意。上文總至緩帶者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為人君不尊養姜氏非緩帶之謂也。一曰就賢也。若竝有子則就其賢謂年同也。宣公不奉哀姜非此之謂故惡之。若竝至惡之。釋曰宣以庶子篡立非關就賢范云宜不能奉養哀姜則是非賢之事故云非此之謂也。

季孫行父如齊

莒弑其君庶其。傳例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傳例至甚矣。釋曰註引傳例者嫌小國無大夫例不稱臣名明弑逆事重不從凡常大夫之例也。舊解稱國者謂惡於國人并虐及卿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也此乃涉於賈逵之說據十六年范註。

似不然

